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背景概述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永辉超市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》，公司向大连御锦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御锦”）出售所持有的 388,699,998 股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达商管”）股份（对应万达商管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增资扩股前公司的持股）。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4,530,059,250.07 元人民币。根据公司与大连御锦签订的《转让协议》，前述交易资金由大连御锦分八期支付。

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出售资产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与大连御锦、王健林、孙喜双、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该协议调整支付方案并补充王健林先生、孙喜双先生、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为交易担保方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出售资产方案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4-034）中《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约定，第四期股权转让款 300,000,000.00 元应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支付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该转让款项，购买方大连御锦未按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，已构成违约。公司已向大连御锦、王健林先生、孙喜双先生、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发出加速到期通知函，要求大连御锦立即向公司支付款项，并请王健林先生、孙喜双先生、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同时，公司将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，追究大连御锦、王健林先生、孙喜双先生、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律责任。

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存在无法及时履约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及时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